

DOI: 10.6256/FWGS.202204_(116).09

「女人，男人的附屬品？」原住民身分釋憲案觀察評介

文 | 鄭川如 | 太魯閣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今（2022）年1月17日，我和先生吳欣陽律師，作為原住民身分釋憲案（107年度憲二字第347號）的代理人，至司法院大法庭進行言詞辯論。這個案子在我心裡已經醞釀了十年左右，今年終於順利進入憲法法庭，也期待可以有一個合理的結果。關於本案釋憲聲請書以及言詞辯論的書狀內容，都可在司法院網站上自由查閱、下載¹，以下內容僅抒發一些個人的感想以及心路歷程。

1940-60年代出生的臺灣人，也就是我們父母那一輩的人，普遍存在著嚴重的「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想法，這樣的價值觀，體現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比如說，一個家的家產、家業通通都要留給男子，女孩子只能拿現金（例如：嫁妝）。因為家

產家業要由男子來繼承，父母親通常會比較重視男孩子的教育，而女孩子長大後是要「嫁出去」的，她未來的幸福取決於嫁入什麼樣的家庭，因此，對女孩子的教育比較不那麼上心。對於那一輩的人來說，一個女孩子人生最大的目標，就是「嫁入好家庭、替對方生兒育女」，倘若無法生子或是沒有生下男孩，在夫家家中的地位也會一落千丈。

女人，就像男人的附屬品一樣，依附在男人底下。

這樣的價值觀，不僅存在於漢人的社會，在原住民的社會也是。我的母親（太魯閣族），是在她父母的「強迫」下，嫁給我父親（太魯閣族）的，因為做農的外公外婆認為，將只有小

1 釋憲聲請書請參見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wnload/download.aspx?id=291145>；言詞辯論的書狀內容請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554570-ebcab-1.html>

學畢業、剛滿 17 歲的母親「許配」給當時全村唯一的原住民醫學院學生，是母親最大的榮耀、也是為她所做的最好的安排。雖然我母親極端不願意，但是似乎也沒有任何選擇。結婚後，陸陸續續生了三個女孩，因為沒有生「男孩」，還被父親責罵「沒有用！」幾年後，終於生了一個男生，也就是我們家第 4 個小孩，母親就安心地動了結紮手術，結束「生產工作」。那個年代的女人，普遍不受父母、丈夫、兄弟的尊重。雖然我不能說所有臺灣女人都是這樣，但相信很多女人都有類似的經驗（或感受）。

價值觀一旦形成，就很難改變。2007 年，我與現任先生（漢人）結婚，按照漢人習俗，每年除夕過年都會回先生家過年，而他們習慣在除夕夜回爺爺奶奶家過年。每一年除夕夜，可以看到五、六十歲的幾位太太們在廚房忙進忙出，而她們的先生們則是坐在沙發上看電視、啃瓜子（即使這些媽媽們也都有全職的工作）。印象很深刻，有一次全家族的人到一家高級餐廳用餐，偌大的餐桌上擺放了一個很漂亮的人造花，小姑姑，也就是我先生的爸爸的妹妹，驚訝道：「哇！好漂亮的花，不知道是真的假的？」先生的爸爸，也就是她哥哥，立刻回道：「女人家問這麼多幹什麼！」當時聽到這樣的話，心裡很震

驚，因為公公平時是一個溫文儒雅的讀書人。我跟先生在大學時期認識、交往，後來一起出國唸書、回國工作，結婚多年後，終於生下一個小孩。對於我們兩個人來說，一起輪流照顧小孩是天經地義的事，先生就像小孩的另一個媽，可以獨自餵小孩吃飯、替他洗澡、哄他睡覺。不過，有次跟他回南部家裡吃飯吃到一半，小孩子睡醒哭了，先生跑去照顧小孩，當時正在用餐的公公說了一些話，可以明顯感覺到他有點生氣，雖然當時他沒有說出口，但似乎是在對我說「小孩哭了為什麼是先生去照顧……」這些生活上的小故事，如果不是因為要寫這篇文章，其實我早已忘了，這幾天為了寫這篇文章，仔細回想生命中男性對女性的（微）歧視，才想起來。

為什麼要特別提到 1940-60 年代出生的臺灣人普遍存在著嚴重的「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想法？因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就是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制定的，而 2001 年制定的《原住民身分法》則完全延續這種「女人，男人的附屬品」的觀點。

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制

在此，我們先不討論原住民自治時期以及日治時期的原住民身分認定。二戰後，由國民黨政府接管臺

灣，為了確認誰是需要受到生活扶助並且可以申請登記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山地同胞」（原住民），臺灣省政府首先於1954年2月9日發文各縣市政府，規定所謂山地同胞，係指「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這個規定讓所有在日治時期被認定是高山族的人全部可以取得山胞的身分，但是，在1945年後出生者，只有父親曾登記為高山族者，始可取得山胞的身分。為什麼只有父親是高山族者，其子女才可取得山胞身分？因為當時的統治者並沒有把山胞身分認定作為族群成員身分認定的目的，**而是作為判定經濟、生活條件較差的人的「工具」**，而且基於上述的「女人，男人的附屬品」的概念，貧窮的山胞父親，其子女也會成為貧窮的山胞子女，需要繼續接受政府的經濟扶助以及同化政策。相對的，倘若是高山族女性，在嫁給平地漢人後，經濟地位變得與平地漢人相同，且她變成先生的附屬品，因此，其子女也就不再需要山胞身分。

至於認定方式的另一種情形「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則是採自漢人入贅的習俗。自古以來，中國漢人一直以「姓」作為家或族的誌號，

再加上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家族血緣、命脈係由男性為傳承主幹，因此，男子之「姓」成為一家或族血統世系之依歸，因為傳統中國習俗中，「姓」與「家族」是共存亡的，當一個「姓」消失時，代表一個「家族」的消失，因此，為防止家族的滅亡，遂衍生出男子入贅女子家中以延續女子家「姓」（其實也是父親的姓）的習俗。倘若平地漢人男子入贅原住民女性家庭，則該家族則應延續「母系家庭」的血緣、姓氏，子女自然而然從母姓，而其子女亦取得山胞身分。

1950年代「以男性血緣為主」的身分認定法制，歷經1980年、1991年、1992年的修正，其基本核心概念並無不同，甚至曾在1980年直接規定「山胞女子與平地男子結婚，其山胞身分喪失」（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此規定於1991年刪除）顯見，對統治者而言，原住民身分並不是目的，而是一個工具（誰是很窮困需要被幫助的人）。

2001年，立法院決定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取代前述認定標準，當時，二位原住民籍立委，楊仁福與章仁香，皆主張原住民身分認定應採「（雙系）血統主義」，亦即只要父親或是母親其中一位是原住民，其子女皆可取得原住民身分。然當草案送至內政及民

族委員會審議時，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

因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人口，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統計資料顯示為三萬六千八百零三人，占原住民已婚人口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一人的四分之一強，且其中「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通婚的家庭」為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四戶，占原住民總戶數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五戶的五分之一強。本會以為未來若要放寬身分認定的標準，除了血源的考量外，文化方面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尤其據我們所知，原住民女子嫁給平地漢人後，不論是整個家庭氣氛或經濟條件、各方面都較一般原住民家庭高出很多，甚至有人認為和一般平地是一致的。因此本會希望能將一些「文化條件」的限制放在法條中，故由「從母姓或恢復原住民傳統名字」方面作限制，期能兼顧文化及血源因素。（底線為筆者所加）

後來，原民會的建議被立法院所接受，在原漢婚姻子女的身分取得上採「限制取得」。從上述的立法紀錄可以看出，當時的立法者（出生於1940-60年代）仍然將原住民身分視為是獲得政府經濟補助的手段，而不是把身分認定本身當作目的，且立法者仍將女子視為男子的附屬品，認為當

原住民女子嫁入漢人家庭後，她就應該「融入」漢人家庭，變成其一部分，其子女自然必須歸屬於夫家、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倘若要獲得原住民身分，則必須遵從漢人「入贅」的規定，子女必須「從母姓」。至於「取原住民傳統名字」，究其實質，也屬漢人「姓氏＝家族血統世系」的價值觀，而非原住民族的命名文化。因為，倘若按照太魯閣族的命名方式，我們的小孩應該要取名為「Roshao（若韶）Shinyang（欣陽）」，但是按照原民會的函釋，這個名字並不是「原住民傳統名字」。

另一方面，從立法紀錄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樣的規定是特別為原住民女性而訂定的，因為按照《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一項以及第二項的規定，套用在臺灣漢人社會以及原住民社會「父姓常規」下，原住民男子的小孩一定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不管他跟原住民女子或是跟漢人女子結婚。這樣的立法內容，是不是很像1950年代的價值觀？

2022年1月17日，在進行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時，原民會的代表一直不斷地、努力地陳述《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的規定對「原住民文化傳承」是多麼的重要，但是對方沒有說出口的話是「你們這些嫁入漢人家

庭的原住民女性，憑什麼來搶我們（原住民男性）的財產？」筆者試問，倘若「原住民文化傳承」真的那麼重要，為何只有女性需要去承擔文化傳承的義務，而男性不用？

原住民文化傳承，對於原住民族的存續是重要的，而文化能否獲得傳承則與族群內的成員是否有族群認同有關。根據美國著名政治學者 Harold R. Isaacs 所說：

族群認同是由一組現成的「天性」與「價值」組成，出於家庭的偶然，在某一時間、某一地方，從每個人來到這個世界的那一刻起，他就與其他人共同擁有了那一組天性與價值。（登伯宸譯，2004: 62-63）

又根據 Isaacs，這些構成族群認同的基本要素——**身體特徵、名字、語言、歷史、宗教、習俗、政治條件**，並非單獨存在，而是互相絞扭成串、無法分割、彼此形成緊密關係的叢集（cluster），**要說哪一個要素是基本族群認同裡最重要的因子，根本就是不可能**。然而，Isaacs 發現，使一個人認同自己是否屬於某個族群，上面所列各項要素固然多少會有影響，但真正關鍵性的成份，其實是他的**歸屬感（sense of belongingness）與自尊心（self-esteem）**。所謂歸屬感，係指一

個人的心理狀態，認為自己在那裡不是**孤立的（alone）**，在那個群體裡，一個人感覺自己已置身其中，而群體裡的人也接納了他，那兒就是**家**。有了這份歸屬感，即使一個人的身體與文化都離開了原鄉，他仍然認同自己屬於某個族群，是該族群的一份子。由此可知，倘若我們希望原住民們都願意傳承自己所屬的文化，那麼，政府應該做的，是**想辦法創造（或恢復）原住民的歸屬感與自尊心**，而不是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把人踢走。

不過，我們還是要回到現實面。當原住民人口增加時，就會產生「資源不夠」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原民會一直不肯鬆手的原因。在臺灣，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可以享受各式各樣的社會福利補助措施，從就學時的學雜費補助（幾乎不用繳學費）、升學考試加分、房屋修繕補助、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保留地的禁伐補償、公務人員特考、公費留學考試…等等，這些琳瑯滿目的補助措施，可以讓原本生活窮困的人大翻身，因此，當有更多人（特別是生活較好的都市原住民）可以分這個大餅時，會不會讓原本應該要獲得保障的原住民無法獲得幫助？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先釐清，政府給原住民的補助有二種，一種是政府為扶助社會經濟弱勢而給的補助（例如：房屋修繕補助、低收

入戶生活費補助、職業訓練補助…），一種是為了補救過去、消滅現在、或者預防未來對於該特定族群之歧視而有的「優惠性差別待遇」（例如：升學加分、公務人員特考、公費留學考試、保留地的申請使用登記…等），倘若是前者，政府自然必須根據每年的財務狀況做調整，對於經濟狀況較佳的人不予補助。倘若是後者，則政府有義務根據原住民族的總人口數做調整，讓「每一個原住民」都有機會

獲的這些優惠性補償措施，以「補救過去、消滅現在、或者預防未來對於該特定族群之歧視」。

後記

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布「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定《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的規定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終於還給女性一個平等的機會。

參考文獻

- Isaacs, H. R. (1975). *Idols of the tribe: Group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New York: Harper & Row. 鄧伯宸譯（2004）。《族群：集體認同與政治變遷》。新北：立緒文化。